

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

第二批调剂复试通知

一、复试安排

日期	时间	地点（东方医院方庄院区）	内容
5 月 29 日	9:00	东楼南支 237 办公室	资格审核
5 月 29 日	9:30	东楼南支 341 办公室	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
5 月 29 日	10:30	东楼南支 232 教室	面试
5 月 29 日		东楼南支二层公示栏	成绩公示

二、资格、政治思想品德、素质考核

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公告内容进行审核。

考生复试时须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，我院将查验原件，收取原件或复印件（材料排序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复试内容及组织形式

复试采取现场面试形式进行。

1.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评议书）、考生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，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，按合格、不合格计对其作出评价结论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专业素养、外语能力、实践技能、应变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、政治思想道德品质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。其中，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%，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%。

3. 复试按 200 分计算，复试成绩不及格（低于 120 分）不予录取。

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

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300 分÷3×0.5）+复试成绩（200 分÷2×0.5）。

***请各考生准备面试 PPT，并务必于 5 月 29 日 8:00 前将汇报 PPT 发送至 dfyjsk@126.com，邮件名及文件名均命名为“报考博导+姓名”。个人介绍 PPT 电子版（个人介绍不超过 5 分钟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、科研能力、论文发表等）。**

四、考生咨询、申诉及监督的渠道

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、成绩查询、复试查询、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，网 址 为 <http://yanjiusheng.bucm.edu.cn>。咨询电话：010-53911383 、 邮箱：bzybszs@126.com。

公告栏：东方医院东楼南支二层教育处

东方医院研究生办公室：010-67687311 ， 邮箱：dfyjsk@126.com

东方医院纪检办公室：010-67698634

东方医院教育处

2025 年 5 月

2025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材料排序

请各位考生务必在资格审核前按以下顺序整理备查材料：

1. 思想政治情况表（须有所在学校或单位盖红章）（原件）
2. 准考证原件（只看不收）
3. 有效居民身份证（看原件收复印件）
4. 大学英语六级或日语四级（看原件收复印件）
5. 往届生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（看原件收复印件）
6. 应届生：学生证原件（看原件收复印件）
7. 硕士课程成绩单（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（原件）
8. 学位论文（含评议、应届开题报告）
9. 附件 2、3、4 及支撑材料复印件
10. 推荐书 2 份
11. 一寸照片 2 张
12. 少干计划登记表
13. 复试诚信承诺书（本人签字）（原件）